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行政管理

工作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0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4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05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行政管理项目重招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773.90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广州市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行政管理项目重招一项（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水务行业相关资质，包括水平衡测试、水质检测等方面一项以上（含一项）的专业资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6）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7）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6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 月 13 日 9: 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1 月 13 日 9: 3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

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 3. 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2. 3. 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

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154780.00** 元投标保证金。
-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开标前一日 17: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注明事由“GZQS1601FG11005号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4. 签约

-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为准：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

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3892357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简介

根据市水务局《广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污水处理费性质及主体转换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水排水〔2015〕57号）及《关于明确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承担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排水〔2015〕54号），广州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性质调整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主体为市水务局，具体管理工作由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承担。为加强污水处理费收费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费征收率，杜绝国有资产流失，并能使污水处理企业良性循环，更能保证正常污水处理、保护环境，我站成立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本服务项目主要协助采购人开展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行政管理工作。

二、服务内容

2.1 收费综合管理工作

- （1）建立污水处理费收费信息台帐，其中包括自来水用户、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减免户等，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录入更新及运维管理。
- （2）每月15号之前对上个月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月报并装订成册交予采购人。
- （3）每季度15号之前对上季度工作进展进行总结，形成季报并装订成册交予采购人。
- （4）每年12月15日前对当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年报并装订成册交予采购人。
- （5）负责各类表单的印刷工作，包括缴款通知书、催缴通知书等表单的印刷。
- （6）协助采购人编报年度部门预算。
- （7）配合开展污水处理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或修订工作。
- （8）配合开展污水处理费调价及对外宣传工作，答复相关问题，处理污水处理费收费问题引发的投诉和拖欠污水处理费诉讼事宜。
- （9）完成采购人指派的其他任务。

2.2 欠费追缴工作

- （1）收到市自来水公司及穗云水厂提供的污水处理费欠费用户名单后，制定每月催缴计划，开具催缴通知书及按计划完成上门派单，并定期采取电话催缴、上门催缴等形式进行追缴。
- （2）建立欠费户名单档案，根据欠费类型、欠费金额、欠费时间等进行分类，定期更新档案资料，每季度报送一次欠费情况给采购人。
- （3）协助采购人及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对欠费户开展执法监管工作。

2.3 自备水源用户及北部排水户的污水处理收费工作

- （1）根据采购人每季度提供的自备水源用户的上季度实际用水量情况，按用水性质分类计算排污费及应缴污水处理费金额，登录“污水处理费征收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应缴污水处理费金额或者发文给市自来水公司，并及时跟进市自来水公司营抄系统上数据接收情况，在市自来水公司营抄系统上有自备水源用户应缴污水处理费金额后，开具《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门派单工作，并跟进用户缴费情况。

(2)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北部排水户名单，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用户上季度用水量上门进行水表抄表并完成现场派单（填写《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派单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污水处理费征收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应缴污水处理费金额或者发文给市自来水公司，并及时跟进市自来水公司营抄系统上数据接收情况，在市自来水公司营抄系统上有自备水源用户应缴污水处理费金额后，电话通知北部排水户缴费，并跟进用户缴费情况。

2.4 污水处理费减免工作

(1) 凡申请办理城市污水处理费减免的排水户，由中标供应商对申请资料进行复核，资料齐全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水现场踏勘，对排水户的用水情况、水表使用情况、污水处理费缴纳情况等各方面进行详细踏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踏勘意见交予采购人。每年应按 100% 完成减免现场踏勘并出具踏勘报告。

(2) 若排水户报送资料不齐全，在申请受理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排水户补齐资料。排水户逾期未补齐材料的作退案处理。

(3) 每月从减免户清单中随机挑选 10 家进行监督、复查，提出复查初步意见，为市水务局对既有减免户进行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4) 对减免用户建立档案，并及时更新后报送采购人。

2.5 污水处理收费宣传工作

负责北部污水处理费开拓宣传，包括自备水源缴款通知单 2000 份/年，污水处理费征收宣传手册 30000 份/年，在广州日报等主流报纸要闻版面（A1 至 A4 版面）上刊登 6 次/年，不少于 800 字的新闻宣传稿件（稿件所占篇幅面积不小于整个版面的四分之一）等方式，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6 办公要求

采购人提供独立的办公场所，本服务项目工作人员全部进驻办公，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中标人负责租赁光钎 50M 带宽的光钎 1 条（租赁期为两年），并负责与广州市自来水公司营销管理系统连通。

中标供应商需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详见下表），且于合同签订 20 日内完成配备齐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应保证配备的办公设备是全新的，且满足下面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	数量
1	台式电脑	17 套
2	手提电脑	6 台
3	企业级 A3 彩色数码功能打印一体机	1 台
4	传真机	2 台
5	录音电话	6 台
6	数码相机	6 台
7	办公桌椅及文件柜	20 套
8	柜式空调	6 台

2.6.1 台式电脑的技术参数

- (1) 主板：H110 芯片组，独立显卡，集成声卡，1000Mbps 以太网卡
- (2) CPU：酷睿四代 i7 处理器，3.6GHZ，i7-6700，四核，8MB 三级缓存
- (3) 显卡：独立 2GB 显存容量，DDR3 显存规格
- (4) 内存：8GB 容量，DDR3
- (5) 硬盘：500G SSD
- (6) 显示器：23 英寸

2.6.2 手提电脑的技术参数

- (1) 处理器：i5-6200U 双核处理器，速度 2.3GHZ 睿频至 2.8GHZ
- (2) 内存：8GB，DDR4 2133
- (3) 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
- (4) 显卡：Intel HD 520 核芯显卡
- (5) 显示器：13.3 英寸，宽屏 16:9，分辨率 1920*1080, IPS FHD LED 背光
- (6) 通信：内置蓝牙 4.0，无线 WiFi
- (7) 重量：1.47kg 及以下
- (8) 其它参数：USB3.0 三个，全尺寸键盘，多点触摸板，摄像头 720p，42Whr 锂聚合物电池，续航时间 5-7 小时，100-240V 自适应交流电源适配器。

2.6.3 企业级 A3 彩色数码功能打印一体机的技术参数

- (1) 涵盖功能：可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 (2) 最大处理幅面：A3
- (3) 耗材容量：品红色 CE343A，青色 CE341A，黄色 CE342A：13500 页；黑色 CE340A：16000 页
- (4) 处理器：800MHz
- (5) 内存：1536MB
- (6) 双面功能：自动
- (7) 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 (8) 无线功能：云打印 AirPrint 打印：直接从 iPhone、iPad 或 iPod touch 进行打印
- (9) 接口类型：标配：USB2.0 主机端口，USB 直接打印/U 盘打印，内部 USB2.0 主机端口（2 个），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RJ-45 网络接口），外部接口（FIH）
硬件集成接口（HIP 接口），传真端口。选配：USB 无线打印服务器 J8026A
- (10) 打印性能：黑白打印速度 30ppm，分辨率 600*600dps，打印语言 PCL6，PCL5c，PostScript3 仿真，PDF v1.4，Apple AirPrint，月打印负荷最高 12 万页
- (11) 复印性能：复印速度 30cpm，复印分辨率 600*600dpi，连续复印 1-9999 页，缩放范围 25-400%；
- (12) 扫描性能：平板+馈纸式扫描类型，扫描速度 30ppm，600*600 光学分辨率，扫描尺寸 297*420mm，扫描格式 PDF，JPEG，TIFF，MTIFF，XPS，PDF，A，可扫描到电子邮件，保存到网络文件夹，保存到 USB

光驱，发送到FTP，发送到局域网传真，发送到互联网传真，本地地址簿，通过SSL的SMTP

(13) 传真性能：标准配置

(14) 介质规格：介质类型包括纸张（普通纸，轻质纸，证券纸，再生纸，中等重磅纸，重磅纸，超重重磅纸，重磅光面纸，超重重磅光面纸，卡片，卡片光面纸）惠普绒面纸，惠普软质光面纸，彩色透明胶片，标签，信头纸，信封，预打印纸，预穿孔纸，彩纸，糙纸，惠普硬纸，不透明胶片，用户自定义介质；介质尺寸包括：纸盒1：A3，A4，A4-R，A5，A6，RA3，SRA3，RA4，SRA4，B4(JIS)，B5(JIS)，B6(JIS)，10x15cm，8K，16K，Postcard(JIS)，DPostcard(JIS)，envelope(B5，C5，C6，DL) 纸盒2，3，4，5：A3，A4，A4-R，A5，RA4，SRA4，B4(JIS)，B5(JIS)，8K，16K，Dpostcard(JIS)；供纸盒容量包括标配：250页（1个），500页（2个）；多功能纸盒：100页；输出容量250页；支持自动供纸器，达到100页。

(15) 显示屏：20.5厘米（8.07英寸）对角彩色图形显示屏(CGD)，800x300像素，带触摸屏

(16) 系统平台：Windows 8/7/Vista/XP/Server 2003/Server 2008/Server 2008 R2/Mac OS X v10.6/10.7

2.6.4 传真机的技术参数

(1) 涵盖功能：黑色激光，可打印、扫描、复印、传真

(2) 打印功能：分辨率最佳高达600 dpi，正常高达600*400 dpi；A4打印速度20页/分钟；打印负荷高达8000页；可打印介质类型纸张，明信片、标签、信封等。

(3) 扫描功能：平板式、ADF扫描类型；分辨率高达1200 dpi；硬件高达1200*1200dpi；黑白扫描速度7页/分钟，彩色扫描速度5页/分钟；色彩深度24位；灰阶256

(4) 复印功能：黑白图片分辨率400*600 dpi，黑白文本分辨率300*300 dpi；复印速度20页/分钟（黑白）；复印比例25%-400%

(5) 传真功能：黑白分辨率300*300 dpi，速度33.6 kbps（3秒/页）

(6) 网络功能：标配（内置以太网端口）

(7) 其它功能：支持windows7及以上系统32位及64位；支持USB2.0端口

2.6.5 录音电话机的技术参数

(1) 录音时间：30秒OGM录音/播放小时

(2) 保存信息：16位来电显示电话

(3) 放音特性：60秒家庭留言/播放

(4) 免提功能：支持

(5) 接口类型：USB

(6) 功能特点：内置FSK/DTMF解码器，内置1普通铃声和多种音乐铃声（须挂SD卡），5位本地码，1位出局码，7组16位单键记忆，动态存储来、去电号码，现场静态录音，密码遥控查询来电录音/留言，3组语音或闹钟功能，摘机可回放录音，新来电、保密、出局指示，预拨号及消号、回拨功

能，FLASH时间可设置，自动追拨，录音LED指示，智能背光

2.6.6 数码相机的技术参数

(1) 有效像素：2340万像素

(2) 传感器类型：Exmor APS HD CMOS

(3) 传感器尺寸：23.5*15.6mm（APS-C画幅）

(4) 屏幕参数：3.0英寸液晶屏，约92万像素，放大倍率约5.9倍/约11.7倍，电子取景器

(5) 镜头参数：配备机身原厂镜头，135mm全画幅镜头，5组6片结构，FE卡扣，滤镜尺寸49mm，最大光圈F1.8，最小光圈F22，光圈叶片数为7片，焦距范围50mm，最近对焦距离0.45m，最大放大倍率0.15倍，直径59.5mm，长度68.6mm±5%，重量186g±5%。

(6) 曝光控制：曝光补偿为±5.0EV（步级：1/3EV或1/2EV）；ISO感光度范围：ISO100-25600，自动（ISO100-25600）；场景模式包括肖像、运动、微距、风景、黄昏、夜景肖像、夜景、手持夜景、动作防抖；模式包括智能自动/增强自动/程序自动/光圈优先/快门优先/手动曝光/动态影像/扫描全景（2D）/场景选择。

(7) 性能参数：电子控制、纵向式焦平快门；防抖效果因拍摄条件和使用的镜头而异；最快约11张/秒（连拍模式下）；自拍定时：10秒/2秒，自拍定时（连拍）：10秒3张影像/10秒5张影像。

(8) 闪光灯参数：机身闪光灯约GN6（ISO100，以米为单位），闪光模式包括禁止闪光、自动闪光、强制闪光、低速同步、后帘同步闪光、无线遥控（使用外接闪光灯）

(9) 存储及连接参数：存储介质包括MS卡、SD卡，USB数据接口

2.6.7 柜式空调的技术参数：

(1) 类别：立柜式

(2) 制冷类型：冷暖

(3) 匹数：3匹

(4) 定频/变频：直流变频

(5) 适用面积：30-40平方米

(6) 制冷量：6000W以上

(7) 内机噪音：22-46dB(A)

2.6.8 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日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耗材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6.9 中标供应商需完全响应2.6.1至2.6.8的所有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2.7 人员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承担本项目需配备17名工作人员进驻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办公，工作岗位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组织协调各项工作；收费管理岗11人，负责欠费追缴、自备水源用户派单抄表、减免现场踏勘等工作；档案管理岗2人，负责整理收费设计档案的整理工作；财务岗1人，负责财务方面相关工作；宣传岗1人，负责对外宣传及推广工作；信息管理岗1人，负责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工作。

该部分工作人员的选聘、更替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日常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调配。配备人员均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与中标人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为保证人员的素质和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劳动合同给采购人备案。

职务	★人数	★学历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专科或以上学历（至少包含 12 个本科或以上学历）
收费管理员	11	
档案管理员	2	
财务审核员	1	
征收宣传员	1	
信息管理员	1	
合计	17	

★中标供应商每年所支付的 17 名工作人员总人工成本应含工资、津贴、福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公积金等，可根据学历、职称、工龄、绩效等上下浮动，浮动比例不得超过±15%；人员年平均劳务成本费用约 100000 元/人（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

（2）人员培训

中标供应商针对项目工作内容每年组织 2 次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培训，其中首次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岗前培训。人员培训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培训人数：20 人

培训地点：广州市

培训时间：2-3 天

培训要求：业务相关知识、最新的法律法规。

★2.8 中标供应商需保证在中标后 20 天内提供 6 台车辆专门用于本项目欠费追缴、现场勘查、上门派单、监督检查等工作。考虑到广州限外政策，该 6 台车辆必须属广州本地车牌的乘用车（其中 1 台车辆为 2.0 或以上排量的 7 座商务车；4 台车辆为 1.6 或以上排量的 5 座乘用车；1 台车辆为 2.0 或以上排量的 5 座 SUV 乘用车。以上车辆均为行驶公里数不得超过 5 万公里的自动挡乘用车）。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 6 台车辆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汽车使用中产生的燃油费、汽车保险、车船税、路桥费、维修保养费等所有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

2.9 负责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系统的维护更新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负责维护期内 1 条 50M 光纤宽带的维护及租赁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10 保密需求

保密信息指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披露给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以及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设计、图纸、工程、工艺流程、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备忘录、报表。

(1)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中标供应商不应使用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

(3) 中标供应商不应为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采购方的保密信息。

(4) 所有由采购人提供给服务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采购人的财产，且采购人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2.11 消防、安全及劳务纠纷要求

(1) 中标人应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2)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管理及劳务费的支出，中标人与受聘工作人员的劳务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2.12 其他

(1)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该项目的质量控制进行监督、指导和日常管理。

(2)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按时提交质量控制的相关资料及数据。

三、成果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月 15 号之前对上月工作进展进行总结，并形成月报交予采购人。

3.2 中标供应商应在每季度 15 号之前对上季度工作进展进行总结，并形成季报交予采购人。

3.3 中标供应商应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对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年报交予采购人。

3.4 每年 100%完成自备水源用户及北部排水户资料、用水数据填报及派单工作。

四、费用组成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即运营费

(1) 运营费为日常服务费，按季度支付。运营费以 3 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按每周期考核情况支付（详见附表 1 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考核表）。

(2) 考核期内，由中标供应商依据合同期内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并填写工作台账（附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送采购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对《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考核表》（详见附表 1）完成的各项指标进行审核，以综合评定得分支付该季度合同款（该季度考核评分 ≥ 90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度应付款；该季度考核评分 < 90 分，每扣一分则扣除当季度应付款的 1%）。

(3)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支付时间	运营费
合同签订三十个工作日内	预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017 年 4 月	运营费总价 10%扣减 2017 年 1、2、3 月考核不合格项费用
2017 年 7 月	运营费总价 10%扣减 2017 年 4、5、6 月考核不合格项费用
2017 年 10 月	运营费总价 10%扣减 2017 年 7、8、9 月考核不合格项费用
2018 年 1 月	运营费总价 10%扣减 2017 年 10、11、12 月考核不合格项费用
2018 年 4 月	运营费总价 10%扣减 2018 年 1、2、3 月考核不合格项费用
2018 年 7 月	运营费总价 10%扣减 2017 年 4、5、6 月考核不合格项费用
2018 年 10 月	运营费总价 10%扣减 2017 年 7、8、9 月考核不合格项费用
2019 年 1 月	运营费总价 10%扣减 2017 年 10、11、12 月考核不合格项费用

4.2 具体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4.3 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及相应的服务费用。

4.4 根据年度资金下达、结转等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或推迟一个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4.5 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供应商，对于合同终止前完成而未支付费用的工作，采购人按照实际工作量和验收结论支付费用。

五、商务条件

1、**服务范围：**凡在广州市中心城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原黄埔区、番禺区的大学城）范围内使用城市自来水和自备水源（包括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户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附表 1：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基准值	评分办法	考核情况	备注
1	污水处理费 收费工作	自备水源用户(附表 1) 收费工作	12	收到上季度自备水源用水情况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备水源用户的抄表及派单工作(派单时间从采购方交予中标方名单第二日开始计算), 达到 100%	完成任务得 12 分, 每少完成一户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北部排水户(附表 2) 收费工作	12	每季度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北部排水户的抄表及派单工作达到 100%	完成任务得 12 分, 每少完成一户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污水处理费 欠费追缴工作	电话追缴工作	16	每季度电话追缴户数 ≥ 600 户	完成任务得 16 分, 少完成一户扣 0.2 分, 扣完为止。		
4		发通知书追缴工作	16	每季度发通知书追缴户数 ≥ 300 户	完成任务得 16 分, 少完成一户扣 0.2 分, 扣完为止。		
5		上门追缴工作	16	每季度上门追缴户数 ≥ 300 户	完成任务得 16 分, 少完成一户扣 0.2 分, 扣完为止。		
6	污水处理费 减免工作	新增减免户的现场踏勘工作	4	按时完成新增减免户的现场踏勘并出具踏勘报告达到 100%	完成任务得 4 分, 未按时完成一户扣 1 分, 扣完为止。		
		既有减免户的复核工作	12	每季度完成既有减免户的复核工作 ≥ 30 户	完成任务得 10 分, 未完成一户扣 1 分, 扣完为止。		
7	台账管理		4	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的台账整理	完成任务得 4 分, 每少完成一个表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月报		6	每月 15 号之前准时提交上月月报	完成任务得 6 分, 未按时完成或未提交扣 2 分, 扣完为止		
9	季报		2	每季度 15 号之前准时提交上季度季报	完成任务得 2 分, 未按时完成或未提交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 2、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_____
- 2、技术服务期限：_____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_____
- 3、技术服务进度：_____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 _____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20 年 月 日 ~ 20 年 月 日 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_____ 与此项目相关资料 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3、其他：_____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按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咨询及相关资料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保密期限：_____

4、泄密责任：_____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保密期限：_____

4、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十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双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__乙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 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__。

2、__甲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 调整项目进度，并根据进度调整付费__。

3、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4、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__ 甲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认阶段性成果。__

2、__ 乙方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完成情况__

3、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_____ / _____
- 3、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_____ / _____
- 2、_____ / _____
- 3、_____ / _____
- 4、_____ / _____
- 5、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 / 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_____
- 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_____
- 3、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_____
- 4、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_____
- 5、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方_____为资金提供单位，只负责筹措资金。本合同签定后的有关土地开发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由合同中的相应的其他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委托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50	2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6.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8) 投标人报价不能低于最高限价的 80%；若低于 80%，投标人需出具成本分析报告及相关成本组成的所有人财物的完税证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服务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2011 年以来相关项目业绩	投标单位近 5 年从事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项目的催缴、宣传等方面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带原件备查）、业主评价证明等证明文件）横向对比。优：5-7 分；良：3-4；中：1-2 分；差 0 分。	7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 GB/T28001-2011。全部都有的，得 3 分；有 2 项的得 2 分；有 1 项的得 1 分，以上均无的得 0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3 分
3	履约资信情况	投标单位近 5 年从事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项目的催缴、宣传等项目的履约资信情况，以采购方评价为准。评价优良，得 5 分；评价为合格，得 3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5 分
4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在使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便捷。在广州市内设立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在广东省内设立服务机构的得 3 分；其余得 0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房产证明等复印件。）	5 分
5	财务状况	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2015 年的审计报告为准，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各项财务指标。 优：8-10 分；良：4-7 分，中：1-3 分。	10 分
合 计			3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主管人员的资质和经验	根据主管人员有水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收费催缴、宣传等管理经验进行横向对比。优：7-10分，中：3-6分，差：0-2分。	10分
2	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学历、职称及水行业收费代征、催缴、欠费追缴等经验进行横向对比，优：7-10分，中：3-6分，差：0-2分。	10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主要技术路线，并针对项目的重点与难点，提出具有特色的方案，具备完整、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工作计划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对项目计划、需求、成果和质量等能够进行科学管理，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得7-10分；项目管理体系一般，项目工作计划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6分；项目管理体系较差，项目工作计划不合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0-2分。	10分
4	对该项目相关内容熟悉度	对广州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水户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横向对比。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10分
5	宣传方案	开展项目的宣传方案合理、宣传方式有效、工作流程清晰，得4-5分；工作思路一般，得2-3分；工作思路较差，得0-1分。	5分
6	项目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提出合理化的保障措施，并提出科学的解决对策及服务承诺，针对性强。优：4-5分；中：2-3分；差：0-1分。	5分
合 计			50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3.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4	2011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3.9	提供2013年、2014年、2015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4.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4）			
4.2	投标服务方案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子包号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9 2011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

QSZCFG20160919